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第二轮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hxxh.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40a7c807e6e09cf4f9.htm>) 执行。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我院 2025 年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第二轮调剂复试均采用网络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网络复试采取“双机位”方式进行。

网络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含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网络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学院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本科学习成绩单等。网络复试的考生复试前仅收取电子版复试材料，待报到入学后提交原件进行复核。

二、复试具体要求及流程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四)》(<https://yzb.cust.edu.cn/zsxx/0b033882ba154ac0ac50902488946a0b.htm>)、《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执行。网络复试采用“腾讯会议”网络平台软件进行远程复试，请考生提前在智能设备端下载“腾讯会议 APP”并熟悉使用方法。

三、各类型硕士、专业领域(方向)调剂拟招生人数

代码	类型	专业名称	调剂拟招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学术型硕士	化学	1	
077600	学术型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11	
085600	专业型硕士	材料与化工	2	
合计			14	

注：调剂名额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

四、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初试成绩符合申请调入专业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初试英语一可申请调入初试英语二的专业。初试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可顺向申请调入，反向不可。
6. 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五、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4 月 13-14 日	加入 QQ 备考群：1044241120	申请理由填写“考号+姓名”
具体时间在备考群中公布	学院根据电子版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 QQ 畅通。
	网络面试平台测试，公布“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	请考生在平台测试阶段严格按照管理员要求执行。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网络远程面试。	

	网络面试平台测试，公布“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网络远程面试。	

注：拟按上述时间进行调剂复试工作，但因补发调剂通知等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调整时会及时在备考群公布。

六、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网络复试考生仅需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所有材料纸质版待报到入学时提交。

（一）网络复试需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夹及文件名称命名格式要求

1. 外部文件夹命名要求：“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
2. 内部文件命名要求：“序号-电子版文件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序号对应项参照下表。

序号	电子版文件名称
1	学生证
2	毕业证
3	学位证
4	本科成绩单
5	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6	其它获奖及证明
7	诚信复试承诺书
8	材料清单
9	入伍批准书
10	退出现役证

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与学位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参照样例：



（二）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网络复试考生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365312114@qq.com，邮件标题注明“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请各位考生务必在复试前完成提交。

七、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考生应慎重接受待录取通知，接受后一律不予解除。

八、其它事宜

（一）考生需提前准备的器材等要求

1. 两部能够上网的智能设备，其中至少有一部为手机，保持电量充足，按要求下载并熟悉“腾讯会议 APP”软件。

2. 手机支架（使手机离手并竖立于桌面，也可采用功能类似物品代替）。

3. 稳定的网络环境。

4. 独立空间、环境简洁。开考前将要求考生持手机环照考试地点，如发现存在作弊隐患，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考生复试。

5. 白纸少量、笔一支（建议为粗体记号笔）。

6. 以上条件不具备的考生，请及时与学院或学校研招办取得联系，以便研究解决。

（二）注意事项

1. 网络复试专业综合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2. 已参加我校复试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再接受同一专业（研究方向）的调剂申请。

3. 网络复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4. 网络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满分为 300 分的专业，除以 3）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网络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5. 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执行。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hxxj.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40a7c807e6e09cf4f9.htm>）执行。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13 日